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姚嘉俊先生提問

有關沙田區內網購貨物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本人接獲市民求助，指沙田翠欣街及銀城街一帶，日間常有貨車司機把大量放置在卡板上的網購貨物隨意卸載於行人路上，阻礙途人出入。據本人觀察，網購貨品堆放於街上的主要原因，是為了等待派送員轉送至收貨地址或轉運到其他區域，導致網購貨品長時間露天擺放，除阻塞通道外，亦衍生個人私隱資料外洩的風險。上述情況已在區內持續數月，為此，本人欲作以下提問：

- (1)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間，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民政事務處、警方及沙田地政處等在沙田區內共接獲多少宗網購貨物存放在公眾地方的投訴？
- (2) 市民發現網購貨物存放在行人路等公眾地方而造成阻礙時，有何渠道作出投訴？部門接獲相關投訴後的處理流程為何？現時有何法例可以阻止或解決上述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

提問(1)

食環署在過去兩年接獲網購貨物存放在公眾地方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宗數
2024	12
2025 (截至 12 月 15 日)	51

提問(2)

如市民發現有貨物存放在行人路等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可致電 1823 作出投訴。如有人在運送貨物過程中需將有關貨物短暫放置於公眾地方，食環署人員一般不會干涉。然而，若貨物長時間被放置在公眾地方，無人看管並阻礙食環署進行街道潔淨工作，食環署人員會按現場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要求有關負責人盡快移走相關貨物或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沙田地政處的回覆

提問(1)

沙田地政處在過去兩年沒有接獲網購貨物存放在公眾地方的投訴。

提問(2)

網購貨物擺放於公眾行人路上而造成阻塞的情況，屬街道管理問題。市民若發現有關問題，可致電一站式公共服務熱線 1823 要求跟進處理。當收到有關阻塞街道的個案後，1823 會按現行機制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就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而言，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長期佔用政府土地的非法搭建構築物。就此，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下稱「該條例」)張貼法定通知，給予不少於

24 小時的通知，要求佔用人在限期屆滿前清走物品。若違規者在通知期限內移除物品，則不構成違法行為。該條例並不賦予地政總署即時檢控或即時清理土地的執法權力，且條例立法原意並非針對高流動性的物品，因此，地政總署的執法行動並不能有效處理臨時存放在行人路上的網購貨物。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1)

香港警務處在過去兩年接獲網購貨物存放在公眾地方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宗數
2024	4
2025 (截至 11 月 30 日)	0

提問(2)

警方如接獲阻街有關的投訴，一般會轉介食環署處理。警方會在有罪案發生或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對交通和/或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影響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食環署人員及警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等部門合作，透過聯合行動處理貨物阻街問題，確保行人安全及道路暢通。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提問(1)

沙田民政事務處在過去兩年沒有接獲網購貨物存放在公眾地方的投訴。

提問(2)

如市民發現網購貨物存放在行人路等公眾地方並造成阻礙，可致電1823 一站式服務熱線提出跟進。1823 會記錄個案詳情並轉介相關部門處理。沙田民政事務處若接獲此類投訴，會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7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